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晴女士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优化领建网络股权结构，提高子公司管理效率，巩固和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翁晴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翁晴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